

表扬类·2020年第1期

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

(红榜)

2020年第21期(总第80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编

领导批示

我区6个设区市67个县(市、区) 提前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年度目标任务

(截至2020年10月25日)

截至2020年10月25日,全区1630条(段)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1021条(段),完成率62.3%,其中有6个设区市、67个县(市、区)已全部完成。

(一)已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设区市
名单

河池市、北海市、梧州市、贵港市、防城港市、桂林市。

（二）已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名单

河池市的金城江、宜州、环江、罗城、南丹、天峨、东兰、巴马、凤山、都安、大化；北海市的银海、铁山港、合浦；梧州市的万秀、长洲、龙圩、蒙山、藤县、苍梧、岑溪；贵港市的港北、港南、覃塘、平南、桂平；防城港市的市本级、防城、东兴、上思；柳州市的融水、三江、柳江、柳南、柳北、融安、鹿寨、鱼峰；桂林市的象山、雁山、临桂、阳朔、灵川、全州、兴安、永福、龙胜、平乐、荔浦、恭城、灌阳、资源；玉林市的兴业、北流、福绵；贺州市的八步、平桂；钦州市的浦北、钦南；南宁市的青秀、武鸣、宾阳；来宾市的金秀、合山；百色市的平果、德保、西林。

送：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；

自治区总河长、河长；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，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；各市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，各市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局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0年10月28日印发
